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市民醫療補助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凡設籍本市且符合申請規定者，可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。	應備文件： 【(民)表 1】 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 【(民)表 2】 領據 其他文件： 【(民)表 3】 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－自費項目說明回復表 【(民)表 4】 申請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委任代理書 【(民)表 5】 委任他人代領切結書	7 日
2.區公所初審	1. 查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、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。 2. 申請案件初審後，轉送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複審。	無	
3.補正	申請案件經初審後須補正時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後再送區公所社會課初審。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4.社會局複審	1. 複查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內容是否正確、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。 2. 將申請案件及相關應備文件會辦社會局會計室。	無	7 日
5.補正	申請案件經複審後須補正時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	無	
6.駁回	申請案件經複審後不符合補助規定或申請人未如期補正時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，另隨函檢附原案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。	無	
7.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	申請案件複審通過後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，並於 14 日內核發補助款。	無	